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161号

申请人：郭婷婷，女，汉族，1996年8月15日出生，住址：湖北省临武县。

被申请人：广州雀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0号之二501A。

法定代表人：罗小恒，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彭安平，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郭婷婷与被申请人广州雀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郭婷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彭安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赔偿金13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节假日工资差额1023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试用期考核不达标要求，我单位可依法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二、申请人2023年1月仅出勤4天，其余时间均在休假，我单位同意按照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16号裁决的2023年1月工资差额补发该月工资；三、申请人已就同一劳动纠纷于2023年3月申请仲裁，该案已裁决我单位仅需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工资差额，无需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反规定延长试用期，并以其试用期内考核不达标为由将其辞退，该行为应属违法，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辞退赔偿金。经查，本委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仲裁裁决书》（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16号），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解除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委认为，鉴于申、被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法律事实已在前案作出认定，故申请人本案基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该解除行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辞退赔偿金，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节假日工资差额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该项仲裁请求具体指2023年元旦和春节假期中有两个星期日的工资差额。经查，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16号案件查明，申请人2023年1月1日休息，1月2日至1月5日上班，

1月6日至1月31日安排春节假期放假，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该月工资3230.77元。本委在该案中认定被申请人应按照国家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即12000元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的工资差额8669.23元。本委认为，申请人2023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5日上班，该期间不属于法定节假日，申请人亦不存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加班的情况，且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16号案件中已认定被申请人需按照12000元的工资标准支付申请人该月工资差额，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叶 晨